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489)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7 樓
電 話：(02)8228-0505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7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70
(十四)	部門資訊	7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	附註六(九)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25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

瑞軒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瑞軒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之出貨報表，及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瑞軒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瑞軒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確認出貨與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一致等相關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出貨報表，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已記錄銷貨成本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交易，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及發貨倉之出貨報表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並確認其銷貨交易已適當入帳於適當期間，另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054,604 仟元及新台幣 97,845 仟元。

瑞軒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公司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公司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公司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及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六(二十)及十二(三)。

瑞軒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該公允價值衡量係管理階層採用市場法，該評價技術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近期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估計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其涉多項假設，致使該會計估計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瑞軒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4. 評估管理階層為評估估計不確定性對假設及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3,391 仟元及 379,529 仟元，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863 仟元及 18,779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軒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



資誠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永堅

吳漢期

徐永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39,179	23	\$ 4,007,68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2,064,883	10	3,985,439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1,580	1	145,4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192	-	108,95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382,806	22	1,801,64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98,811	-	70,6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9	-
130X 存貨	六(五)	1,956,759	10	1,487,385	8
1410 預付款項		173,284	1	234,8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00,494</u>	<u>67</u>	<u>11,842,132</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297,078	26	5,852,45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2,036	2	443,95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56,694	2	460,51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3,181	-	36,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97,337	2	531,88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99,521	1	332,45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15,847</u>	<u>33</u>	<u>7,657,935</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20,016,341</u>	<u>100</u>	<u>\$ 19,500,067</u>	<u>100</u>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3,140 -	\$ 2,91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68,276 8	1,411,99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60,187 14	2,266,60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0,839 3	1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49,250 1	263,73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71 -	3,4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44,163 26</u>	<u>3,948,876 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52,752 2	976,57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1,337 -	89,9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4,089 2</u>	<u>1,066,506 6</u>
2XXX	負債總計		<u>5,678,252 28</u>	<u>5,015,382 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343,620 42	8,343,620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418,877 12	2,661,68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765,039 9	1,590,01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8,681 10	1,750,53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90,675 1	517,63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78,803) (2)	(378,803) (2)
3XXX	權益總計		<u>14,338,089 72</u>	<u>14,484,685 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0,016,341 100</u>	<u>\$ 19,500,06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春發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9,434,976	100	\$ 17,195,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7,823,191)	(92)	(16,286,505)	(95)		
5900 營業毛利		1,611,785	8	909,382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4,312)	(5)	(896,235)	(5)		
6200 管理費用		(284,939)	(1)	(274,5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941)	(4)	(695,41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4,192)	(10)	(1,866,189)	(11)		
6900 營業損失		(412,407)	(2)	(956,80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0,293	1	640,24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45,378	12	2,626,604	15		
7050 財務成本		(13,54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816)	-	(30,6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7,308	13	3,236,204	19		
7900 稅前淨利		2,024,901	11	2,279,39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93,806)	(2)	(529,118)	(3)		
8200 本期淨利		\$ 1,631,095	9	\$ 1,750,279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378	-	(\$ 8,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54)	-	1,4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24	-	(7,04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19,686)	(2)	(82,19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3,108)	-	168,40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13,335	-	103,1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496	-	(22,9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6,963)	(2)	166,40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0,839)	(2)	\$ 159,3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0,256	7	\$ 1,909,645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02	\$	2.1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98	\$	2.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春發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異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43,620	\$ 3,245,739	\$ 1,506,542	\$ 841,690	\$ 543,729	(\$ 192,498)	\$ -	\$ 14,288,822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								
	法定盈餘公積	-	-	83,469	(83,469)	-	-	-	-
	現金股利	-	-	-	(750,926)	-	-	-	(750,92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十六)	-	(584,053)	-	-	-	-	-	(584,053)
	本期淨利	-	-	-	1,750,279	-	-	-	1,750,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41)	(86,696)	253,103	-	159,366
	購買庫藏股	-	-	-	-	-	-	(378,803)	(378,80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43,620	\$ 2,661,686	\$ 1,590,011	\$ 1,750,533	\$ 457,033	\$ 60,605	(\$ 378,803)	\$ 14,484,685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43,620	\$ 2,661,686	\$ 1,590,011	\$ 1,750,533	\$ 457,033	\$ 60,605	(\$ 378,803)	\$ 14,484,685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028	(175,028)	-	-	-	-
	現金股利	-	-	-	(1,214,043)	-	-	-	(1,214,0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十六)	-	(242,809)	-	-	-	-	-	(242,809)
	本期淨利	-	-	-	1,631,095	-	-	-	1,631,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124	(336,333)	9,370	-	(320,83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43,620	\$ 2,418,877	\$ 1,765,039	\$ 1,998,681	\$ 120,700	\$ 69,975	(\$ 378,803)	\$ 14,338,089

註 1：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18,000 及員工紅利\$112,000 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46,000 及員工酬勞\$240,000 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春發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4,901	\$ 2,279,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25,140	28,48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24,735	21,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0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		
益		(2,260,240)	(2,994,6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17,000	602,53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62,344)	(29,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損失之份額		24,816	30,6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			
利		303,171	568,038
利息費用		13,547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439)	(22,98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8,371)	(509,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197,816	260,847
應收帳款		55,758	136,8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1,160)	610,257
其他應收款	(28,122)	49,4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47,664
存貨	(469,374)	129,126
預付款項		61,574	(60,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0,222	(35,4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281	(315,459)
其他應付款		480,592	(66,019)
負債準備－流動	(14,485)	51,775
預收款項		9,004	(21,6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3)	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7,819	761,767
收取之利息		20,439	22,984
收取之股利		8,371	509,579
支付之所得稅	(61,162)	(190,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5,467	1,104,318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13,03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359	113,689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50	9,0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20,140)	(3,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1,238)	(16,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2,935	4,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876	93,7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公司債贖回		-	(41,3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378,8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456,852)	(1,334,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852)	(1,755,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1,491	(556,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07,688	4,564,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39,179	\$ 4,007,6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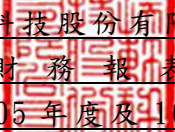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春發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 8 月 11 日，自民國 84 年元月起正式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數位電視機、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主要配件之裝配加工及銷售業務等。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約 400 人及 38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3.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計會際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
1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 ~ 5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商標及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商標權攤銷年限為 10 年，專利權攤銷年限為 5~10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廠辦網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 1~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

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一)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顯示器、數位電視機、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產品出售年度認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及應收帳款之減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為\$511,04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56,759。

3. 金融資產之評價－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及減損之評估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經濟指標所做之估計。另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951,8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96	\$ 722
支票存款	30	30
活期存款	<u>4,538,453</u>	<u>4,006,936</u>
	<u>\$ 4,539,179</u>	<u>\$ 4,007,68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 5,000	\$ 5,000
國外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	5,000
國外創投基金	106,865	106,86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886	106,928
國外上市股票	-	6,301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13,474	13,474
興櫃公司股票	31,841	10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35,823</u>	<u>155,998</u>
	404,889	399,670
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含衍生金融資產)	<u>1,635,394</u>	<u>3,585,769</u>
	<u>2,040,283</u>	<u>3,985,439</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
加：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600</u>	<u>-</u>
	<u>24,600</u>	<u>-</u>
	<u>\$ 2,064,883</u>	<u>\$ 3,985,439</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255,640 及\$2,994,518。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600 及\$8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以美金 131,272 仟元之價款出售 VIZIO, Inc. 普通股計 2,435 仟股予 VIZIO, Inc.，並認列評價及處分投資利益計\$2,118,24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混合商品。
4.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係屬國內上市櫃公司所發行。
5.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及匯率 交換合約	美金 515,000仟元	105.4.20~ 106.6.7	美金 230,000仟元	104.7.7~ 105.6.24

(1) 匯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匯率交換交易係以浮動匯率交換固定匯率，係為獲取匯率價差及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賣新台幣買美金)及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獲取匯率價差及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6.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3,340	\$ 735,044
興櫃公司股票	7,954	51,375
國內上市櫃股票	<u>51,375</u>	<u>-</u>
	812,669	786,419
評價調整	(6,645)	16,463
累計減損	<u>(674,444)</u>	<u>(657,444)</u>
	<u>\$ 131,580</u>	<u>\$ 145,438</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23,108及利益\$168,40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7,000及\$467,754。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53,192</u>	<u>\$ 108,950</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35,634	\$ 55,777
群組2	<u>-</u>	<u>53,173</u>
	<u>\$ 35,634</u>	<u>\$ 108,950</u>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經總部信用控管並主管核准之經銷商、通路商及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以外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31-90天	103
91-180天	17,455
181天以上	<u>-</u>
	<u>\$ 17,5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0。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4.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之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52	(\$ 1,687)	\$ 2,865
半成品	5,035	(3,166)	1,869
製成品	2,045,017	(92,992)	1,952,025
	<u>\$ 2,054,604</u>	<u>(\$ 97,845)</u>	<u>\$ 1,956,75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386	(\$ 2,884)	\$ 2,502
半成品	7,763	(4,129)	3,634
製成品	1,519,508	(38,259)	1,481,249
	<u>\$ 1,532,657</u>	<u>(\$ 45,272)</u>	<u>\$ 1,487,38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246,409	\$ 15,973,297
存貨評價損失	53,130	-
其他營業成本(註)	523,652	313,208
	<u>\$ 17,823,191</u>	<u>\$ 16,286,505</u>

註：1. 主係維修服務成本及權利金費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將原本對 Hitachi 預付產品權利金(帳列預付款項)依仲裁結果，轉列為權利金支出，其相關金額為 \$121,980。

(六)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56,534	\$ 56,534
應收賠償款	-	2,274
其他	42,277	11,881
	<u>\$ 98,811</u>	<u>\$ 70,689</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BOUND PROFITS LIMITED	\$ 2,634,195	\$ 3,022,578
瑞茂投資(股)公司	188,574	191,925
ASEV DISPLAY LABS	101,367	95,859
瑞旭科技(股)公司	85,591	61,656
AMTRAN LOGISTICS, INC.	445,569	421,213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18,861	26,502
SPYGLASS TESLA, LLC.	87,307	85,019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11,806	27,561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147,006	147,132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1,104,883	1,393,477
關聯企業－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華容)	403,391	379,529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68,528	-
	<u>\$ 5,297,078</u>	<u>\$ 5,852,451</u>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ABOUND PROFITS LIMITED	(\$ 172,847)	(\$ 34,946)
瑞茂投資(股)公司	(3,908)	(20,622)
ASEV DISPLAY LABS	7,203	9,518
瑞旭科技(股)公司	23,934	16,050
AMTRAN LOGISTICS, INC.	31,807	24,795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7,175)	(3,144)
SPYGLASS TESLA, LLC.	7,440	8,195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1,113)	(26,172)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14,469	6,170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56,032	(36,601)
關聯企業－		
華容	20,814	26,116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1,472)	-
	<u>(\$ 24,816)</u>	<u>(\$ 30,641)</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四(三)之說明。

4.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容	台灣	28.76%	28.76%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華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27,906	\$ 1,714,967
非流動資產	800,413	623,391
流動負債	(543,298)	(545,519)
非流動負債	(13,425)	(4,225)
淨資產總額	\$ 1,871,596	\$ 1,788,61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38,176	\$ 514,314
累計減損	(134,785)	(134,785)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03,391	\$ 379,529

綜合損益表

	華容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029,758	\$ 1,060,0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72,379	\$ 73,7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03	(25,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982	\$ 48,280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華容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46,111 及 \$273,300。

5. 合資：

(1) 本公司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樂軒	大陸	18.59%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因樂軒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進行股權分立後，本公司及瑞中電子綜合持股比率上升為 100%，故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樂軒列入瑞軒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2) 本公司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樂軒</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68,275
其他流動資產		8,604,224
流動資產		12,372,499
非流動資產		2,746,873
資產總額		15,119,372
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11,547
其他流動負債		7,466,516
流動負債		7,478,063
非流動負債		29,349
負債總額		7,507,412
淨資產總額	\$	7,611,960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1,415,063
其他(註)	(21,586)
合資帳面價值	\$	1,393,477

註：主係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綜合損益表

	<u>樂軒</u>	
	<u>104年度</u>	
收入	\$	27,856,146
折舊及攤銷	(\$	204,444)
利息收入	\$	28,335
利息費用	(\$	487)
稅前淨利	\$	400,771
所得稅費用	(606,9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06,173)

(3) 樂軒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人民幣 326,28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份率取得之股利(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計\$296,970。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4,816 及\$30,641，對華容係依該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7. 本公司因考量被投資公司市價下跌，故於民國 104 年度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134,785。
8.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投資設立中軒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70,000，持股比率 26.92%。
9. 瑞軒公司及瑞軒集團合併報表編製個體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瑞中電子)原本對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樂軒)綜合持股比率為 49%，因樂軒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進行股權分立後，瑞軒公司及瑞中電子綜合持股比率上升為 100%。故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樂軒列入瑞軒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應視為併購交易，採用收購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持股比率由原先之 18.59%上升為 37.95%，相關交易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 45,325 仟元。企業合併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10.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持股達 50%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61,514	\$ 276,572	\$ 9,443	\$ 21,227	\$ 47,012	\$ 11,360	\$ 627,128
累計折舊	<u>-</u>	<u>(112,970)</u>	<u>(9,380)</u>	<u>(15,044)</u>	<u>(35,604)</u>	<u>(10,179)</u>	<u>(183,177)</u>
	<u>\$ 261,514</u>	<u>\$ 163,602</u>	<u>\$ 63</u>	<u>\$ 6,183</u>	<u>\$ 11,408</u>	<u>\$ 1,181</u>	<u>\$ 443,951</u>
105年度							
1月1日	\$ 261,514	\$ 163,602	\$ 63	\$ 6,183	\$ 11,408	\$ 1,181	\$ 443,951
增添	-	-	-	3,712	9,878	2,985	16,575
處分淨額	-	-	-	(181)	-	-	(181)
折舊費用	<u>-</u>	<u>(7,707)</u>	<u>(63)</u>	<u>(2,597)</u>	<u>(7,048)</u>	<u>(894)</u>	<u>(18,309)</u>
12月31日	<u>\$ 261,514</u>	<u>\$ 155,895</u>	<u>\$ -</u>	<u>\$ 7,117</u>	<u>\$ 14,238</u>	<u>\$ 3,272</u>	<u>\$ 442,03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61,514	\$ 276,572	\$ 1,150	\$ 19,514	\$ 52,867	\$ 5,062	\$ 616,679
累計折舊	<u>-</u>	<u>(120,677)</u>	<u>(1,150)</u>	<u>(12,397)</u>	<u>(38,629)</u>	<u>(1,790)</u>	<u>(174,643)</u>
	<u>\$ 261,514</u>	<u>\$ 155,895</u>	<u>\$ -</u>	<u>\$ 7,117</u>	<u>\$ 14,238</u>	<u>\$ 3,272</u>	<u>\$ 442,03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68,341	\$ 282,882	\$ 9,443	\$ 21,227	\$ 43,455	\$ 10,901	\$ 636,249
累計折舊	-	(105,102)	(6,463)	(11,881)	(28,880)	(9,512)	(161,838)
	<u>\$ 268,341</u>	<u>\$ 177,780</u>	<u>\$ 2,980</u>	<u>\$ 9,346</u>	<u>\$ 14,575</u>	<u>\$ 1,389</u>	<u>\$ 474,411</u>
104年度							
1月1日	\$ 268,341	\$ 177,780	\$ 2,980	\$ 9,346	\$ 14,575	\$ 1,389	\$ 474,411
增添	-	-	-	-	3,939	459	4,398
重分類(註1)	(6,827)	(6,310)	-	-	-	-	(13,137)
折舊費用	-	(7,868)	(2,917)	(3,163)	(7,106)	(667)	(21,721)
12月31日	<u>\$ 261,514</u>	<u>\$ 163,602</u>	<u>\$ 63</u>	<u>\$ 6,183</u>	<u>\$ 11,408</u>	<u>\$ 1,181</u>	<u>\$ 443,95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61,514	\$ 276,572	\$ 9,443	\$ 21,227	\$ 47,012	\$ 11,360	\$ 627,128
累計折舊	-	(112,970)	(9,380)	(15,044)	(35,604)	(10,179)	(183,177)
	<u>\$ 261,514</u>	<u>\$ 163,602</u>	<u>\$ 63</u>	<u>\$ 6,183</u>	<u>\$ 11,408</u>	<u>\$ 1,181</u>	<u>\$ 443,951</u>

註 1：係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註 2：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車位、空調及裝潢工程，分別按 50 年、35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11,429	\$ 251,334	\$ 562,763
累計折舊	<u>-</u>	<u>(102,250)</u>	<u>(102,250)</u>
	<u>\$ 311,429</u>	<u>\$ 149,084</u>	<u>\$ 460,513</u>
<u>105年度</u>			
1月1日	\$ 311,429	\$ 149,084	\$ 460,513
增添	-	3,012	3,012
折舊費用	<u>-</u>	<u>(6,831)</u>	<u>(6,831)</u>
12月31日	<u>\$ 311,429</u>	<u>\$ 145,265</u>	<u>\$ 456,69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11,429	\$ 254,345	\$ 565,774
累計折舊	<u>-</u>	<u>(109,080)</u>	<u>(109,080)</u>
	<u>\$ 311,429</u>	<u>\$ 145,265</u>	<u>\$ 456,69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04,602	\$ 244,628	\$ 549,230
累計折舊	<u>-</u>	<u>(95,490)</u>	<u>(95,490)</u>
	<u>\$ 304,602</u>	<u>\$ 149,138</u>	<u>\$ 453,740</u>
<u>104年度</u>			
1月1日	\$ 304,602	\$ 149,138	\$ 453,740
增添	-	396	396
重分類	6,827	6,310	13,137
折舊費用	<u>-</u>	<u>(6,760)</u>	<u>(6,760)</u>
12月31日	<u>\$ 311,429</u>	<u>\$ 149,084</u>	<u>\$ 460,51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11,429	\$ 251,334	\$ 562,763
累計折舊	<u>-</u>	<u>(102,250)</u>	<u>(102,250)</u>
	<u>\$ 311,429</u>	<u>\$ 149,084</u>	<u>\$ 460,51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2,679	\$ 35,10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878	\$ 9,294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90,659及\$749,05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土地係採用比較法，房屋及建築係採用成本法，並再與收益法加權計算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46	\$ 16,328	\$ 38,194	\$ 572	\$ 55,940
累計攤銷	(254)	(3,697)	(14,929)	(382)	(19,262)
	<u>\$ 592</u>	<u>\$ 12,631</u>	<u>\$ 23,265</u>	<u>\$ 190</u>	<u>\$ 36,678</u>
105年度					
1月1日	\$ 592	\$ 12,631	\$ 23,265	\$ 190	\$ 36,678
增添					
—源自單獨取得	-	-	7,821	3,417	11,238
攤銷費用	(85)	(3,697)	(19,790)	(1,163)	(24,735)
12月31日	<u>\$ 507</u>	<u>\$ 8,934</u>	<u>\$ 11,296</u>	<u>\$ 2,444</u>	<u>\$ 23,18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46	\$ 16,328	\$ 46,015	\$ 3,989	\$ 67,178
累計攤銷	(339)	(7,394)	(34,719)	(1,545)	(43,997)
	<u>\$ 507</u>	<u>\$ 8,934</u>	<u>\$ 11,296</u>	<u>\$ 2,444</u>	<u>\$ 23,181</u>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46	\$ 31,454	\$ 51,590	\$ 1,309	\$ 85,199
累計攤銷	(<u>168</u>)	(<u>15,126</u>)	(<u>26,834</u>)	(<u>851</u>)	(<u>42,979</u>)
	<u>\$ 678</u>	<u>\$ 16,328</u>	<u>\$ 24,756</u>	<u>\$ 458</u>	<u>\$ 42,220</u>
104年度					
1月1日	\$ 678	\$ 16,328	\$ 24,756	\$ 458	\$ 42,220
增添					
—源自單獨取得	-	-	16,130	-	16,130
攤銷費用	(<u>86</u>)	(<u>3,697</u>)	(<u>17,621</u>)	(<u>268</u>)	(<u>21,672</u>)
12月31日	<u>\$ 592</u>	<u>\$ 12,631</u>	<u>\$ 23,265</u>	<u>\$ 190</u>	<u>\$ 36,67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46	\$ 16,328	\$ 38,194	\$ 572	\$ 55,940
累計攤銷	(<u>254</u>)	(<u>3,697</u>)	(<u>14,929</u>)	(<u>382</u>)	(<u>19,262</u>)
	<u>\$ 592</u>	<u>\$ 12,631</u>	<u>\$ 23,265</u>	<u>\$ 190</u>	<u>\$ 36,67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9,693	\$ 7,722
研究發展費用	15,042	13,950
	<u>\$ 24,735</u>	<u>\$ 21,672</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代採購原料款	\$ 1,615,958	\$ 1,037,299
應付權利金	616,560	680,185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270,000	286,000
應付勞務費用	31,531	26,05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1,862	74,158
應付利息	13,547	-
其他	110,729	162,905
	<u>\$ 2,760,187</u>	<u>\$ 2,266,601</u>

(十二)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326	\$ 103,4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18)	(19,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75,408</u>	<u>\$ 83,638</u>

(以下空白)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3,406	(\$ 19,768)	\$ 83,638
當期服務成本	1,319	-	1,319
利息費用(收入)	1,273	(242)	1,031
前期服務成本	(590)	-	(590)
	<u>105,408</u>	<u>(20,010)</u>	<u>85,3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3	9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7	-	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151)	-	(5,151)
經驗調整	(2,398)	-	(2,398)
	<u>(7,472)</u>	<u>93</u>	<u>(7,379)</u>
提撥退休基金	-	(2,611)	(2,611)
支付退休金	(1,610)	1,610	-
12月31日餘額	<u>\$ 96,326</u>	<u>(\$ 20,918)</u>	<u>\$ 75,40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1,281	(\$ 16,696)	\$ 74,585
當期服務成本	1,902	-	1,902
利息費用(收入)	1,572	(288)	1,284
	<u>94,755</u>	<u>(16,984)</u>	<u>77,7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7)	(1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3	-	1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543	-	10,543
經驗調整	(2,005)	-	(2,005)
	<u>8,651</u>	<u>(167)</u>	<u>8,484</u>
提撥退休基金	-	(2,617)	(2,617)
12月31日餘額	<u>\$ 103,406</u>	<u>(\$ 19,768)</u>	<u>\$ 83,63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50%</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15)	\$ 2,514	\$ 2,514	(\$ 2,427)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95)	\$ 2,914	\$ 2,899	(\$ 2,7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40。

-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

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941及\$18,963。

(十三) 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月1日餘額	\$ 263,735	\$ 211,96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7,612	380,51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02,097)	(307,673)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21,067)
12月31日餘額	<u>\$ 249,250</u>	<u>\$ 263,73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	<u>\$ 249,250</u>	<u>\$ 263,735</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顯示器及數位電視機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1年內陸續發生。

(十四) 股本

-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分為1,2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4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343,62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809,362	834,362
收回股份	-	(25,000)
12月31日	<u>809,362</u>	<u>809,362</u>

(單位:仟股)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股數	25,000	-	-	25,000
— 金額	\$ 378,803	\$ -	\$ -	\$ 378,803
收回原因	104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股數	-	25,000	-	25,000
— 金額	\$ -	\$ 378,803	\$ -	\$ 378,80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966,610	\$ 682,243	\$ 8,115	\$ 4,718	\$ 2,661,686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股利	(242,809)	-	-	-	(242,809)
12月31日	\$ 1,723,801	\$ 682,243	\$ 8,115	\$ 4,718	\$ 2,418,877

104年

	庫藏股票		認列對子公司		合計
	發行溢價	交易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1月1日	\$ 2,550,663	\$ 682,243	\$ 8,115	\$ 4,718	\$ 3,245,739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股利	(584,053)	-	-	-	(584,053)
12月31日	<u>\$ 1,966,610</u>	<u>\$ 682,243</u>	<u>\$ 8,115</u>	<u>\$ 4,718</u>	<u>\$ 2,661,686</u>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外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028		\$ 83,469	
現金股利	<u>1,214,043</u>	\$ 1.50	<u>750,926</u>	\$ 0.90
	<u>\$ 1,389,071</u>		<u>\$ 834,395</u>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42,809 及 \$584,053，每股分別配發新台幣 0.3 元及新台幣 0.7 元。

(2)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及 104 年 3 月 1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3,110	
現金股利	1,375,915	\$ 1.70
	<u>\$ 1,539,025</u>	

上述民國 105 年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457,033	60,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 (23,108)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2,496
-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29,98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19,686)	-
- 關聯企業	(16,647)	-
12月31日	<u>\$ 120,700</u>	<u>\$ 69,975</u>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543,729	(\$ 192,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	168,403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22,982)
-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107,68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82,198)	-
- 關聯企業	(4,498)	-
12月31日	<u>\$ 457,033</u>	<u>\$ 60,605</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19,248,818	\$ 16,965,672
其他營業收入	186,158	230,215
	<u>\$ 19,434,976</u>	<u>\$ 17,195,887</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32,919	\$ 35,46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439	22,984
股利及其他收入	76,935	581,790
	<u>\$ 130,293</u>	<u>\$ 640,24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260,240	\$ 2,994,604
淨外幣兌換利益	49,407	213,0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000)	(602,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029	-
處分投資利益	62,344	29,103
其他損失	(10,642)	(7,661)
	<u>\$ 2,345,378</u>	<u>\$ 2,626,604</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9,227	\$ 686,778
勞健保費用	34,506	32,859
退休金費用	20,701	22,149
其他用人費用	20,818	19,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5,140	28,4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4,735	21,672
	<u>\$ 835,127</u>	<u>\$ 811,570</u>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相關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226,477	\$ 240,000
董監酬勞	43,523	46,000
	<u>\$ 270,000</u>	<u>\$ 286,000</u>

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70,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46,584	\$ 189,3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5,417	1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0)	7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681,841	190,1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8,035)	338,949
所得稅費用	<u>\$ 393,806</u>	<u>\$ 529,1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496)	\$ 22,98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54	(1,443)
	<u>(\$ 1,242)</u>	<u>\$ 21,53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344,233	\$ 387,49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46,246	108,830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1,930)	31,9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0)	70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5,417	160
所得稅費用	<u>\$ 393,806</u>	<u>\$ 529,1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 7,696	\$ 8,938	\$ -	\$ 16,634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44,835	(2,463)	-	42,372
未實現銷貨折讓數	117,539	(47,784)	-	69,755
未實現權利金支出	57,816	(5,409)	-	52,4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022	2,890	-	92,912
其他	<u>213,978</u>	<u>(189,467)</u>	<u>(1,254)</u>	<u>23,257</u>
	<u>531,886</u>	<u>(233,295)</u>	<u>(1,254)</u>	<u>297,337</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9,224)	(6,851)	-	(136,075)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616,288)	331,194	2,496	(282,598)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u>(231,066)</u>	<u>196,987</u>	<u>-</u>	<u>(34,079)</u>
	<u>(976,578)</u>	<u>521,330</u>	<u>2,496</u>	<u>(452,752)</u>
	<u>(\$444,692)</u>	<u>\$ 288,035</u>	<u>\$ 1,242</u>	<u>(\$155,415)</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 7,696	\$ -	\$ -	\$ 7,696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36,033	8,802	-	44,835
未實現銷貨折讓數	131,936	(14,397)	-	117,539
未實現權利金支出	78,710	36,922	-	115,632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20,197	(20,197)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550	70,472	-	90,022
其他	77,993	74,672	1,443	156,162
	<u>374,965</u>	<u>155,478</u>	<u>1,443</u>	<u>531,886</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529)	(48,695)	-	(129,224)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45,272)	(448,034)	(22,982)	(616,288)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233,368)	2,302	-	(231,066)
	<u>(459,169)</u>	<u>(494,427)</u>	<u>(22,982)</u>	<u>(976,578)</u>
	<u>(\$ 84,204)</u>	<u>(\$ 338,949)</u>	<u>(\$ 21,539)</u>	<u>(\$444,69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註)	\$ <u>308,280</u>	\$ <u>603,029</u>

註：主係預估權利金因評估未來可實現性，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840,729及\$2,231,27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u>1,998,681</u>	\$ <u>1,750,533</u>

8.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116	\$ 44,211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57%</u>	<u>1.73%</u>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5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31,095	809,362	\$ 2.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31,095	809,3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16,30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31,095</u>	<u>825,664</u>	<u>\$ 1.98</u>
	104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50,279	826,750	\$ 2.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50,279	826,7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8,404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50,279</u>	<u>855,154</u>	<u>\$ 2.05</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19,586	\$ 4,7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8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0)	(884)
	<u>\$ 20,140</u>	<u>\$ 3,9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 18,933,496</u>	<u>\$ 16,301,23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60~11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聯合控制個體	\$ 8,802,451	\$ 15,632,639
—子公司	9,259,327	-
—其他關係人	-	1,810
	<u>\$ 18,061,778</u>	<u>\$ 15,634,449</u>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55~75 天，採電匯方式支付貨款，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20 天。

(2)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原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聯合控制個體，因樂軒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進行股權分立，本集團綜合持股比例上升，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893,847	\$ 2,593,77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11,041)	(792,125)
—子公司	<u>\$ 4,382,806</u>	<u>\$ 1,801,646</u>

上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為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良好之客戶。

4.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	\$ 39

係其他代收付款項。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899	\$ -
其他關係人	95,306	328,300
	<u>\$ 96,205</u>	<u>\$ 328,300</u>

該存出保證金係本公司與客戶間之銷貨協議，以確保本公司可出貨達一定數量以上所支付之保證金。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聯合控制個體	\$ -	\$ 1,411,995
— 子公司	1,468,276	-
	<u>\$ 1,468,276</u>	<u>\$ 1,411,995</u>

7. 技術服務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聯合控制個體	\$ 63,628	\$ 136,774
子公司	20,835	-
	<u>\$ 84,463</u>	<u>\$ 136,774</u>

係提供聯合控制個體及子公司之研發、維修及技術服務收入。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0,904	\$ 55,987
離職福利	-	248
退職後福利	7,253	7,564
	<u>\$ 78,157</u>	<u>\$ 63,79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及各項事務設備，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2,458	\$ 9,090
超過1年	9,288	17
	<u>\$ 21,746</u>	<u>\$ 9,10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員工酬勞議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資本額方式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公司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 以下。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債務總額	<u>\$ -</u>	<u>\$ -</u>
總資本	<u>\$ 14,338,089</u>	<u>\$ 14,484,685</u>
負債資本比率	0%	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設置財務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本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控制，財務長主要之責任範圍如下：

- (1) 對本公司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時，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避險。
- (2) 對進出口交易因外幣交易價格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避險。
- (3) 依衍生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於操作時設定停損點，以確保可能發生之損失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 (4) 與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同時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5) 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支應，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相信上述各項財務風險之控管策略，將可有效降低本公司主要面臨之各項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由本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匯率交換及選擇權合約進行。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4,980	32.25	\$ 7,255,6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390	32.25	3,334,322
人民幣：新台幣	239,152	4.62	1,104,8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6,051	32.25	4,710,131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1,700	32.83	\$ 3,995,4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1,214	32.83	3,651,171
人民幣：新台幣	278,695	5.00	1,393,4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5,021	32.83	3,447,839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彙總金額分別為 \$49,407 及 \$213,09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55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343
人民幣：新台幣	1%	-		11,0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7,101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95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512
人民幣：新台幣	1%	-		13,9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4,478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或流動性折價率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791 及 \$31,057；對於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19 及 \$795。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已無借款，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及七各金融資產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501,416	\$ -
其他應付款	2,760,18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14,913	\$ -
其他應付款	2,266,601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038	\$ 38,330	\$1,758,961	\$1,813,329
平衡型基金	5,640	-	-	5,640
國外創投型基金	-	-	105,919	105,919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24,600	-	-	24,600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	-	115,395	-	115,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4,649	-	86,931	131,580
	<u>\$ 90,927</u>	<u>\$ 153,725</u>	<u>\$1,951,811</u>	<u>\$2,196,463</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覆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0,819	\$ 253	\$3,660,569	\$3,771,641
平衡型基金	5,815	-	-	5,815
股票型基金	5,640	-	-	5,640
國外創投型基金	-	-	111,867	111,867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	-	90,476	-	90,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2,818	92,620	145,438
	<u>\$ 122,274</u>	<u>\$ 143,547</u>	<u>\$3,865,056</u>	<u>\$4,130,87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5年		
	權益證券	國外創投基金	合計
1月1日	\$ 3,753,189	\$ 111,867	\$ 3,865,05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2,216,720	(5,948)	2,210,7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	(14,939)	-	(14,939)
本期取得	176,449	-	176,449
本期處分	(4,234,527)	-	(4,234,527)
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註)	(51,000)	-	(51,000)
12月31日	\$ 1,845,892	\$ 105,919	\$ 1,951,811

	104年		
	權益證券	國外創投基金	合計
1月1日	\$ 1,135,643	\$ 60,035	\$ 1,195,67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2,427,020	5,002	2,432,0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69,824	-	169,824
本期取得	29,767	46,830	76,597
本期處分	(9,065)	-	(9,065)
12月31日	\$ 3,753,189	\$ 111,867	\$ 3,865,056

註：該投資標的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於興櫃市場登錄，惟交易量非屬活絡，故由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及附註十二(三)9.：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732,44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 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含創投公 司股票及基金)	219,368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3,705,80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 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含創投公 司股票及基金)	159,254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 1%	\$16,635	\$16,635	\$ 689	\$ 689
	本益比乘數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2,014	2,014	180	180
				<u>\$18,649</u>	<u>\$18,649</u>	<u>\$ 869</u>	<u>\$ 869</u>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 1%	\$36,309	\$36,309	\$ 750	\$ 750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1,416	1,416	176	176
				<u>\$37,725</u>	<u>\$37,725</u>	<u>\$ 926</u>	<u>\$ 92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四、五、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關係 (註2)											
0	瑞軒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瑞中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2	\$ 2,867,618	\$ 2,000,000	\$ 2,000,000	\$ -	\$ -	13.95	\$ 7,169,045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	\$ 11,470	0.05%	\$ 11,470	
					<u>11,470</u>		<u>11,470</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VIEWSONIC CORPORATION普通股	-	"	1,000	15,776	1.57%	15,776	
	VIZIO, Inc. 特別股	-	"	67	1,629,736	註5	1,629,736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57	18,000	3.43%	18,000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30,000	4.12%	30,000	
	友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	615	38,330	4.21%	38,330	
	GROOVE X, Inc.	-	"	不適用	65,449	3.50%	65,449	
					<u>1,797,291</u>		<u>1,797,291</u>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	"	350	4,568	0.11%	4,568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凱基護城河基金	-	"	500	5,640	-	5,640	
	國外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Solaris Global Alpha Fund	-	"	15	45,884	-	45,884	
	CHERUBIC VENTURES FUND II L.P.	-	"	-	60,035	-	60,035	
					<u>105,919</u>		<u>105,919</u>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24,600	-	24,600	
					<u>\$ 1,949,488</u>		<u>\$ 1,949,488</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OWLINK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6	\$ -	註6	\$ -	
	FUGOO CORP. 特別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7	-	註7	-	
	C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00	51,931	8.90%	51,931	
	亞德光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9	6,000	1.94%	6,00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	0.01%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38	44,649	2.33%	44,649	
	超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5	-	13.04%	-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75	11,000	3.75%	11,000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	18,000	5.26%	18,000	
					<u>\$ 131,580</u>		<u>\$ 131,580</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VIZIO Inc. 可轉換特別股67仟股，特別股比例為50%，但無表決權。

註6：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OWLINK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Series A Stock 1,200仟股、Series B Stock 2,100仟股及Seed Preferred Stock 1,200仟股，約當持股比例約8.56%。

註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FUGOO CORP. 特別股200仟股，佔特別股比例為20.68%。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瑞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 264	-	\$ 264	
瑞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聯興微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15,300	4.05%	15,300	
					15,564		15,564	
瑞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4	\$ 5,436	1.33%	\$ 5,436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	305	0.34%	305	
	華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5	8	1.54%	8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0	11,399	4.68%	11,399	
					<u>\$ 17,148</u>		<u>\$ 17,14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1	\$ 9,525	2.61%	\$ 9,525	
					<u>9,525</u>		<u>9,525</u>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24	246,329	2.02%	246,329	
	亞德光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9	4,070	1.29%	4,070	
	欣穎生醫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8	3,981	4.04%	3,981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6	15,369	5.48%	15,369	
	LOFTechnology, Inc. 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	8,783	1.74%	8,783	
	Atoptech Inc. (特別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4	16,617	2.05%	16,617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特別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12,316	1.83%	12,316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1,252	5.33%	21,252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	-	0.56%	-	
	瑞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2	-	1.49%	-	
					<u>328,717</u>		<u>328,717</u>	
					<u>\$ 338,242</u>		<u>\$ 338,242</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江蘇阿凡達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5,455	10.00%	\$ 115,455	
	南京阿凡達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 -	10.00%	\$ -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北京超弦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855	14.70%	\$ 13,85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VIZIO, Inc. 普通股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VIZIO, Inc.	-	2,435	\$ 2,123,406	-	\$ -	-	\$ 4,241,652	\$ 2,123,406	\$ 2,118,246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LOGISTIC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 18,044,530</u>	(93%)	月結6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 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天	<u>\$ 4,122,104</u>	93%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 830,997</u>	(4%)	月結9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 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天	<u>\$ 255,289</u>	6%
AMTRAN LOGISTICS, INC.	VIZIO, INC.	實質關係人	(銷貨)	<u>\$ 18,409,646</u>	(98%)	月結6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 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天	<u>\$ 4,493,768</u>	10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 18,061,778</u>	100%	月結75天	進貨價格依雙方 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20天	<u>(\$ 1,468,276)</u>	(100%)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 3,817,269</u>	100%	月結75天	進貨價格依雙方 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20天	<u>(\$ 59,708)</u>	(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LOGISTIC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122,104	6.57	\$ -	-	\$ 4,122,104	\$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5,289	2.74	-	-	119,571	-
AMTRAN LOGISTICS, INC.	VIZIO, INC.	實質關係人	4,493,768	6.11	-	-	4,493,768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期後截至民國106年3月17日止收回之款項。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LOGISTICS,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8,044,530	月結60天	69.35%
				應收帳款	4,122,104	月結60天	17.30%
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30,997	月結90天	3.19%
				應收帳款	255,289	月結90天	1.07%
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8,061,778	月結75天	69.42%
				應付帳款	(1,468,276)	月結75天	-6.16%
1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817,269	月結90天	14.67%
				應付帳款	(59,708)	月結90天	-0.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5億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BOUND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事業投資	\$ 847,755	\$ 847,755	24,800,000	100.00	\$ 2,634,195	(\$ 161,741)	(\$ 172,847)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事業投資	199,980	199,980	19,998,000	100.00	188,574	(3,908)	(3,908)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SEV DISPLAY LABS	美國	電腦軟硬體銷售 及售後服務	67,189	67,189	4,000,000	100.00	101,367	7,203	7,203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買賣業	32,500	32,500	5,833,333	83.33	85,591	28,721	23,934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LOGISTICS, INC.	美國	液晶電視銷售及 物流服務	32,814	32,814	1,000,000	100.00	445,569	31,807	31,807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美國	液晶電視銷售及 物流服務	28,560	28,560	1,000,000	100.00	18,861	(7,175)	(7,175)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PYGLASS TESLA, LLC.	美國	一般事業投資	57,437	57,437	1,750,000	43.75	87,307	17,006	7,440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浩軒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投事業	28,414	43,057	3,111,443	42.05	11,806	(29,222)	(1,113)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宏軒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投事業	65,151	86,868	6,515,100	38.71	147,006	35,501	13,742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華容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	467,650	467,650	51,275,709	28.76	403,391	72,379	20,814	
瑞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軒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投事業	70,000	-	7,000,000	26.92	68,528	(5,314)	(1,472)	
瑞茂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華容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	20,354	20,354	1,675,504	0.94	14,372	72,379	680	係聯屬 公司
瑞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通 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灣	物流服務	11,074	11,074	1,000,000	100.00	10,209	(189)	(189)	
瑞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網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服務平台	-	10,389	-	0.00	-	15,779	15,779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出售瑞旭網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服務	\$ 1,219,050	(1)	\$ 638,550	\$ -	\$ -	\$ 638,550	\$ 174,727	100.00	\$ 174,727	\$ 2,627,736	\$ 523,563	
蘇州樂軒科技 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服務	2,931,996	(1)	-	-	-	-	258,230	62.05	92,444	1,524,737	485,791	
蘇州樂軒科技 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服務	2,931,996	(3)	1,112,654	-	-	1,112,654	258,230	37.95	56,032	1,104,883	467,202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瑞軒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1,751,204	\$ 2,825,132	\$ 8,602,853										

註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其中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係分別經由ABOUND PROFITS LIMITED及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行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USD：NTD=1:32.25列示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696
支票存款					3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838,929
	—外幣存款				
	—日幣存款	日幣2,023仟元，匯率0.2756			558
	—美金存款	美金83,220仟元，匯率32.25			2,683,835
	—歐元存款	歐元0.91仟元，匯率33.90			31
	—港幣存款	港幣3,631仟元，匯率4.1580			15,099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0.18仟元，匯率4.617			<u>1</u>
				\$	<u>4,539,179</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或張數						單價(元)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70	\$	-	\$ -	-	\$ 11,886	\$ 31.00	\$ 11,470	不適用
							<u>11,886</u>		<u>11,470</u>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VIEWSONIC CORPORATION普通股		1,000	-	-	-	-	100,000	15.78	15,776	不適用
VIZIO, Inc. 特別股		67	-	-	-	-	10,607	24,324.42	1,629,736	不適用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57	-	-	-	-	29,767	17.03	18,000	不適用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	30,000	10.00	30,000	不適用
友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15	-	-	-	-	31,841	62.33	38,330	不適用
GROOVE X, Inc.		不適用	-	-	-	-	65,449	-	65,449	不適用
							<u>267,664</u>		<u>1,797,291</u>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350	-	-	-	-	13,474	13.05	4,568	不適用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凱基護城河基金		500	-	-	-	-	5,000	11.28	5,640	不適用
國外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Solaris Global Alpha Fund		15	-	-	-	-	46,830	-	45,884	不適用
CHERUBIC VENTURES FUND II L.P.		-	-	-	-	-	60,035	-	60,035	不適用
							<u>106,865</u>		<u>105,919</u>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00		24,600	不適用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							-		115,395	
							<u>\$ 424,889</u>		<u>\$ 2,064,883</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MTRAN LOGISTICS, INC.		\$ 4,568,605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69,954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221	
其他		53,259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4,947,039</u>	
減：備抵銷貨退回		(100,718)	
備抵銷貨折讓		(<u>410,323</u>)	
		<u>\$ 4,435,998</u>	

(以下空白)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4,552	\$ 4,507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半成品	5,035	5,200	"
製成品	<u>2,045,017</u>	<u>2,189,386</u>	"
	2,054,604	<u>\$ 2,199,093</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97,845</u>)		
	<u>\$ 1,956,759</u>		

(以下空白)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投資(損)益 金 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仟股)	比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ABOUT PROFITS LIMITED	24,800	\$ 3,022,578	-	\$ -	(\$172,847)	(\$215,536)	-	\$ -	24,800	100.00%	\$ 2,634,195	\$ 108.11	\$ 2,681,218	無
瑞茂投資(股)公司	19,998	191,925	-	1,084	(3,908)	(527)	-	-	19,998	100.00%	188,574	9.43	188,574	無
ASEV DISPLAY LABS	4,000	95,859	-	-	7,203	(1,695)	-	-	4,000	100.00%	101,367	25.34	101,367	無
瑞旭科技(股)公司	3,250	61,656	2,583	-	23,934	-	-	-	5,833	83.33%	85,591	14.67	85,591	無
AMTRAN LOGISTICS, INC.	1,000	421,213	-	-	31,807	(7,451)	-	-	1,000	100.00%	445,569	445.57	445,569	無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1,000	26,502	-	-	(7,175)	(466)	-	-	1,000	100.00%	18,861	18.86	18,861	無
SPYGLASS TESLA, LLC.	1,750	85,019	-	-	7,440	(1,556)	-	(3,596)	1,750	43.75%	87,307	49.89	87,307	無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4,576	27,561	-	-	(1,113)	-	(1,464)	(14,642)	3,112	42.05%	11,806	3.79	11,806	無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8,687	147,132	-	9,727	14,469	-	(2,172)	(24,323)	6,515	38.71%	147,006	22.56	147,006	無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註3	1,393,477	-	45,325	56,032	(92,981)	-	(296,970)	註3	37.95%	1,104,883	-	1,133,641	無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51,276	379,529	-	19,170	20,814	(16,121)	-	-	51,276	28.76%	403,391	7.87	403,391	無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	-	7,000	70,000	(1,472)	-	-	-	7,000	27.92%	68,528	9.79	68,528	無
		<u>\$ 5,852,451</u>		<u>\$145,306</u>	<u>(\$ 24,816)</u>	<u>(\$336,333)</u>		<u>(\$339,531)</u>			<u>\$ 5,297,078</u>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增加投資金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係包括減資退回股款、獲配現金股利、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減損損失。

註3：係出資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顯示器		112	仟台	\$	1,104,974		
音響		354	仟台		17,434,153		
數位電視機		2,388	仟台		1,779,625		
其他					<u>59,160</u>		
					<u>20,377,912</u>		
減：銷貨退回				(334,477)		
銷貨折讓				(<u>794,617</u>)		
				(<u>1,129,094</u>)		
銷貨收入淨額					19,248,818		
其他營業收入					<u>186,158</u>		
				\$	<u>19,434,976</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5,386
加：本期進料	46,706
減：原料出售	(26,581)
原料轉供自用	(864)
其他	(21,296)
期末原料	(4,552)
本期耗用原料	(1,201)
期初半成品	7,763
加：購入半成品	52,108
半成品轉入	-
減：半成品出售	(38,329)
半成品轉供自用	(4,362)
半成品轉列營業費用	(10,944)
期末半成品	(5,035)
製成品成本	-
期初製成品	1,519,508
加：購入製成品	18,012,564
減：製成品轉供自用	(25,301)
其他	285
製成品轉列營業費用	(11)
期末製成品	(2,045,017)
本期產銷成本	17,462,028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	64,91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7,526,938
進貨折讓	(280,529)
存貨評價損失	53,130
其他營業成本	523,652
	<u>\$ 17,823,191</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出口費用				\$	443,391		
運費					381,504		
薪資費用					117,870		
其他費用					61,547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1,004,312</u>		

(以下空白)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111,672		
執行業務費					87,154		
其他費用					86,113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284,939</u>		

(以下空白)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500,386		
委託研究檢測費					53,358		
差旅費					42,283		
其他費用					138,914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734,941</u>		

(以下空白)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105年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709,227	\$ 709,227	\$ -	\$ 686,778	\$ 686,778
勞健保費用	-	34,506	34,506	-	32,859	32,859
退休金費用	-	20,701	20,701	-	22,149	22,1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818	20,818	-	19,631	19,631
小計	\$ -	\$ 785,252	\$ 785,252	\$ -	\$ 761,417	\$ 761,41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	\$ 25,140	\$ 25,140	\$ -	\$ 28,481	\$ 28,481
攤銷費用	\$ -	\$ 24,735	\$ 24,735	\$ -	\$ 21,672	\$ 21,672